

《2003 年人事登記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402
2.	修訂詳題	A402
3.	釋義	A404
4.	訂立規例的權力	A404
5.	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	A408
6.	宣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	A408
7.	加入條文	
	9. 使用詳情及就詳情備存的紀錄的限制	A408
	10.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A408
	11.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A410
	12. 禁止未經授權處理詳情	A410
 《人事登記規例》 		
8.	釋義	A410
9.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A412
10.	加入條文	
	4A. 在同意下包括某些詳情及數據	A414
11.	備存及保存紀錄的責任	A414
12.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A416
13.	加入條文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A416
	11B.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的認可	A416
14.	禁止改動身分證	A416
15.	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	A418
16.	舉證責任	A418
17.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A420
18.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A420
19.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A420
20.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A420
21.	費用	A422
22.	加入附表 5	
	附表 5 第 4A 條所提述的目的、資料、詳情及數據	A422

條次		頁次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3.	修訂附表	A424
	《入境事務隊條例》	
24.	表列罪行	A4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9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3 月 2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人事登記條例》，以就有內置晶片的身分證的發給及應用訂定條文、將《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及 24 條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的條文、取消在身分證申請中向登記主任提供若干詳情的要求，授予藉核對指紋以核實身分的權力、禁止對身分證或其內的晶片作出干擾、如本條例第 7 條中新的第 9 及 12 條所列般限制詳情的使用及處理、提高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施加的最高罰款，以及對《公職指定》及《入境事務隊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2003 年 5 月 1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人事登記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03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

- (a) 在“登記”之後加入“及其詳情的記錄”；
- (b) 廢除“與出示”而代以“、出示及應用”。

3. 釋義

第 1A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1A(1) 條；

(b) 在第 (1) 款中，加入——

““入境事務隊成員” (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指擔任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級的人；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根據第 (2) 款指明的日期；

“指紋” (fingerprint) 包括拇指指紋；

“晶片” (chip) 指——

(a) 構成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給的身分證的組成部分；及

(b) 能夠——

(i) 記錄、儲存及處理數據；及

(ii) 以電子方式傳送數據到任何裝置或自任何裝置接收數據，

的晶片；”；

(c) 加入——

“(2) 人事登記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就第 (1) 款中的“指明日期”的定義而指明日期。

(3) 第 (2) 款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c) 段中——

(A) 廢除“精確本”而代以“紀錄”；

(B) 廢除“印取”而代以“套取”；

(ii) 在 (e) 段中，在“拍攝”之後加入“、掃描及留存影像，”；

(iii) 廢除 (f) 段；

(iv) 加入——

“(gb) 數碼影像在有關身分證方面的使用和複製；”；

(v) 廢除 (h) 段而代以——

“(h) 身分證的發給 (包括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發給在任何地方居住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 及身分證的式樣；”；

- (vi) 在 (j) 段中，在“查”之後加入“、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及為核實身分而進行的指紋核對”；
 - (vii) 在 (n) 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不論是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
 - (viii) 在 (p) 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包括為施行第 10 條而訂明的任何費用)”；
- (b) 加入——
- “(2A)(a) 在以不損害第 (1) 款所授予的權力的概括性為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i) 包括於身分證內的訂明資料或詳情；
 - (ii) 儲存於晶片內的訂明數據；
 - (iii) 可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包括於身分證內的並非訂明資料或詳情的資料或詳情；
 - (iv) 可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儲存於晶片內的並非訂明數據的數據。
 - (b) 就 (a) 段而言，資料、詳情或數據如屬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即屬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 (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有關人士的姓名、地址、出生地、出生日期、性別、婚姻狀況或職業或他聲稱的國籍；
 - (ii) 有關人士的任何照片或指紋；
 - (iii) 有關人士所持有的旅行證件；
 - (iv) 有關人士的居留權或入境權；
 - (v) 規限有關人士的逗留條件；
 - (vi) 向有關人士發出身分證；或
 - (vii) 發給有關人士的身分證的號碼。”；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罰款 \$2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5. 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

第 7B(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87 年 7 月 1 日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而代以“指明日期前發出，或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

6. 宣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

第 7C(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87 年 7 月 1 日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而代以“指明日期前發出的身分證、所有在該日之前申請而在該日或”。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 使用詳情及就詳情備存的紀錄的限制

在符合第 11 條的規定下——

- (a) 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並僅可用於使處長能發出身分證以及就該等詳情備存紀錄的目的；
- (b) (a) 段所提述的紀錄可並僅可被用於以下目的——
 - (i) 使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能核實個人的身分；
 - (ii) 使能為任何其他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或
 - (iii)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目的。

10.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提交的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 (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該人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印本一份) 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後，可——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宜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11.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登記主任——

- (a) 不得出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的條文登記的人的照片或其指紋以供查閱，或提供上述照片或指紋的副本；或
- (b) 不得披露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或提供該等紀錄的副本，

除非獲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則屬例外；該書面批准——

- (c) 可以指名、指明職位或種類的方式，提述某人或某界別或類別的人；
- (d) 可載有政務司司長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必須述明給予批准的理由。

12. 禁止未經授權處理詳情

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使用、披露、除去、取消或改動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人事登記規例》

8. 釋義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儀器——

- (a) 能以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但不能重現其他資料)；
- (b) 能掃描某人的指紋，以將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 (c) 不能保存已掃描的指紋的紀錄；及
- (d) 屬根據第 11B 條獲認可的類型；”。

9. 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ii) 款而代以——

“(ii) 套取和記錄——

- (A) 其左右拇指的指紋；
- (B) (凡只可能套取其一隻拇指指紋) 其唯一拇指的指紋及另一隻手指的指紋；
- (C) (凡不可能套取其任何拇指指紋) 其另外 2 隻手指的指紋；”；

(b) 廢除第 (1)(b)(vii) 及 (ix) 款；

(c) 廢除第 (1)(b)(xi) 款而代以——

“(xi) 所持有的——

- (A) 註有效力為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獲批准留在香港的簽注的旅行證件；或
- (B) 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批准他留在香港的證件；”；

(d) 在第 (1)(b) 款中，加入——

“(xia)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1 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 (包括逗留期限)；”；

(e) 在第 (4) 款中，廢除“左拇指指紋或另一隻手指的”。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在同意下包括某些詳情及數據

(1) 在不損害第 5(1)(a) 條的情況下，處長或任何依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可為附表 5 第 1 欄所提述的目的及在身分證的申請人或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同意下，將附表 5 第 2 欄所提述的不屬第 4(1) 條或附表 1 所指明的資料、詳情或數據的——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身分證內；及
- (b) 數據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

(2) 如——

- (a) 處長或任何根據第 (1) 款所指的准許行事的人根據該款，在身分證所關乎的人的同意下，已儲存任何數據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而
- (b) 該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向處長或根據該准許行事的該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交出該身分證，並要求將該等數據自該晶片除去，

處長或根據該准許行事的該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數據自該晶片除去。

(3) 第 (1) 款所提述的准許，可——

- (a) 由處長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
 - (i) 給予任何人或任何界別的人；或
 - (ii) 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及
- (b) 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11. 備存及保存紀錄的責任

第 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為該等紀錄或為登記主任認為需要的其他目的，他可用以下方式記錄為登記或為發給或換領身分證而提供或製備的指紋、資料及文件——

- (a) 拍攝；
- (b) 掃描；或
- (c) 留存影像。”。

12. 攜帶及出示身分證的責任

第 11(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左拇指指紋 (如不可能，則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而代以“2 隻手指的指紋”；
- (b) 廢除“時印”而代以“時套”；
- (c) 廢除“及印”而代以“及套”。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1) 如——

- (a) 某人遵從一項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要求，向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出示該人的身分證；而
- (b) 該人員或成員有理由相信該身分證並非根據本條例發給該人的，該人員或成員可藉使用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 (c) 檢視以儲存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 (d)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及
- (e) 將該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容許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根據第 (1) 款檢視任何資料或掃描任何指紋，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1B.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的認可

為施行第 11A 條，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14. 禁止改動身分證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1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

- (a) 儲存數據於晶片內；
- (b) 取覽任何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 (c) 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或對該等數據作出增補；或
- (d) 令晶片失效，

即屬犯罪。

(1B) 就第 (1A) 款而言——

- (a) 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如藉使用由政府提供或獲政府批准提供的設施，而取覽儲存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指明的數據，則他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 (b) 如附表 5 指明的數據為某目的而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則獲發該身分證的人如只為該目的而取覽該等資料，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未得處長授權而”而代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
- (ii) 廢除“污損或”；

(c) 加入——

“(2A)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管有一張有內置晶片的身分證，而有人曾就該晶片犯第 (1A) 款所訂罪行，首述的人即屬犯罪。”；

(d) 在第 (4) 款中，廢除“或 (2)”而代以“、(1A)、(2) 或 (2A)”。

15. 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

第 18(1)(b) 條現予修訂，在“顯示”之後加入“或該身分證所包括”。

16. 舉證責任

第 2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證明——

- (a) 任何身分證申請書的內容；或

(b) 屬身分證的申請人根據第 4(1)(b) 條提供的詳情的該身分證的內容，屬實的舉證責任，須由以下人士負起——

- (c) 有關申請人；
- (d) 獲發給有關身分證的人；或
- (e) 指稱該等內容屬實的任何其他人。”。

17.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第 23 條現予廢除。

18. 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

第 24 條現予廢除。

19.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身分證，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經《2003 年人事登記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9 號) 修訂的本條例及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4) 在指明日期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2003 年人事登記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9 號) 一樣，且——

- (a) 可在指明日期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 (b) 如未依上述規定領取或送交，則可予以毀滅，而申請人隨即須當作未曾申請該身分證。”。

20. 各式樣身分證的內容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 5 條]” 而代以 “[第 2(1)、4A、5、11A 及 12(1B) 條]”；

(b) 在第 1 段中——

(i) 在 (f) 節中，廢除“及”；

(ii) 廢除 (g) 節而代以——

“(g) 處長決定的代表本條例第 7(2A)(b) 條所指的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的數據、符號、英文字母或號碼；及”；

(iii) 加入——

“(h) 以數據形式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

(i) 根據第 4(1)(a) 條套取的申請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的模版；及

(ii) (凡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1 條就申請人施加的逗留條件 (包括逗留期限)。”。

21.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方括號中，廢除“第 5、13、14、23”而代以“條例第 10 條；規例第 5、13、14”；

(b) 在第 8 項中，廢除“第 23 條”而代以“本條例第 10 條”。

22.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附表 5

[第 4A 及 12(1B) 條]

第 4A 條所提述的目的、資料、詳情及數據

第 1 欄

第 2 欄

目的

資料、詳情及數據

1.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3.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政務司司長屬指定公職之處, 廢除“人事登記規例 (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第 24 條。”而代以“人事登記條例 (第 177 章), 第 11 條。”。

《入境事務隊條例》

24. 表列罪行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第 I 部中——

(a) 在第 1 項中, 在第 2 及 3 欄中, 加入——

“第 11 條 未經授權而處理詳情”;

(b) 在第 2 項中, 在第 2 及 3 欄中, 廢除——

“第 12(4) 條 改動身分證”

而代以——

“第 11A(2) 條 妨礙公職人員核實身分

第 12(1) 條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第 12(1A) 條 干擾身分證的晶片

第 12(2) 條 管有經改動的身分證或文件

第 12(2A) 條 管有載有經干擾的晶片的身分證”。